

延伸「ZA 抗疫保障金」（「保障金」）保障範圍至 ZA Insure 保單持有人 - 條款及細則

申請資格

- 1 保障金保障包括：
 - 1.1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指 COVID-19 病毒）可獲港幣 2 萬元緊急援助保障（「**緊急援助保障**」）；及
 - 1.2 於接種認可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 14 天內，因疫苗副作用導致住院可獲每天支付港幣 1,000 元住院現金保障（上限為 15 天）及因疫苗副作用而身故可獲港幣 20 萬元身故恩恤金（「**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
- 2 符合資格申請緊急援助保障的人士（「**緊急援助合資格人士**」）必須為：
 - 2.1 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 2.2 確診時持有有效 ZA Insure 保單（ZA Insure 是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及
 - 2.3 曾入住或正入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醫院。
- 3 符合資格申請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的人士（「**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必須為：
 - 3.1 注射疫苗時持有有效 ZA Insure 保單；
 - 3.2 注射由香港政府所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認可之疫苗**」）
- 4 此保障金由眾安國際旗下子公司眾安關懷有限公司（「**眾安關懷**」）管理及營運。眾安國際及眾安關懷以下簡稱為「**我們**」或「**我們的**」。
- 5 此保障金將由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生效（「**有效期**」）。我們保留權利於毋須預先通知下終止、修改或延長此保障金及/或此有效期。
- 6 如關於此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有任何含糊不清、疑問或爭議，我們的決定將不需任何原因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內容

- 7 本計劃之保障內容覆蓋由登記當日起計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內（「**計劃保障期**」）接種認可之疫苗後 14 日內產生之副作用所致之住院治療或身故。
- 8 住院現金保障適用於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香港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必須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 6 小時。惟因急症在醫院進行手術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急症治療時，則沒有最低住院時間要求。住院必須以醫院開立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且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 9 如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因在計劃保障期內，由香港註冊醫生診斷及證明接種認可之疫苗而產生副作用致命，則可獲得身故恩恤金。

索償

- 10 緊急援助保障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必須於求診／治療日期起 90 日內提交，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包括：

- 香港身份證; 及
 -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及在香港接受治療之醫療證明文件，例如醫療報告、醫生證明書或出院紙；
- 11 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理賠所需證明文件（必須於求診／治療／身故日期起 365 日內提交，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包括：
- 香港身份證;
 - 診斷證明書以證明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因在計劃保障期內接種認可之疫苗，產生副作用而致命或需要住院；
 - 住院證明（適用於申領住院現金保障）； 及
 - 合法死亡證明文件及由香港高等法院所簽發的遺產管理書（適用於申領身故恩恤金）。

詳情

- 12 為香港社會更多人受惠，每位申請人於有效期內只可獲收取緊急援助保障及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各一次。
- 13 此保障金將以先到先得方式給予緊急援助合資格人士及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申請，直至六百萬港元（HK\$6,000,000）可用金額耗盡。
- 14 我們有權任何時候於毋須預先通知下修改和更正此條款及細則。申請人將於申請保障金開始受此條款及細則約束。
- 15 我們可酌情決定所有申請。如關於申請有任何含糊不清、疑問或爭議，我們的決定將不需任何原因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程序

- 16 任何緊急援助合資格人士及新冠疫苗副作用保障合資格人士可發送一個標題為「ZA Insure 抗疫保障金領取申請」的電郵至郵箱nCoV.aid@za.group 向我們申請援助（「申請人」）。收到申請後，我們可能會向申請人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作驗證所需要的文件）作驗證或防止欺詐。
- 17 當申請人提交所有文件及資料後，我們將完成驗證該文件及資料後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結果。
- 18 如申請成功，我們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向申請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存入保障金相等的金額。

其他

- 19 如任何條款及細則被任何主管當局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此條款或細則在該某程度上須從餘下條款及細則中分割開來，而餘下的條款及細則須盡可能在法律所容許的可行範圍內繼續生效。

- 20 除非此條款及細則有明確表示，申請人向保障金遞交申請即代表他/她於遞交申請時沒有依賴任何我們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我們的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中所隱含的陳述、保證或承諾。
- 21 我們不會就合同、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違約的法定責任）、失實陳述（除欺詐性失實陳述）或其他我們履行責任時所引起或預期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償或任何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22 我們並不保證此網頁內的功能會不被干擾或毫無錯漏；不保證錯誤會被糾正；或不保證此網頁或我們的伺服器是完全沒有病毒或其他有害元素。
- 23 因通訊設備發生非可控制之故障而導致任何人士傳送之訊息或申請不準確或延誤，我們一概不會負上責任。如我們知悉或懷疑任何本網站的使用有違反保安要求或其他可疑情況，我們有權延遲或拒絕回覆任何通訊或申請。
- 24 此網頁內的信息、資料或圖片可能是不完整、過時或不正確的，及可能於無事先通知下被更改。
- 25 所有透過此網頁發送的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請參閱眾安關懷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只設英文版）。
-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27 以上條款與細則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